**附件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范我县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行为，做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的通知》（保府〔200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村民自愿出资投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以充分发挥基层民主为动力，逐步建立“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基本原则与奖补范围

**（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基本原则。**

一是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必须严格参照《海南省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执行，尊重村民主体地位，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前

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共同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二是村民受益，注重实效。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必须考虑村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我县财政承受能力，优先选择受益面大、村“两委”工作得力、村民积极性高的村组，优先选择关系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民生工程，优先选择村民最迫切、最利于建设的村庄，优先选择村民最急需、最利于建设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让村民看得见、摸得着、早受益。三是整合资金，形成合力。围绕新农村建设，以一事一议为基础，以财政奖补机制为平台，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探索整合有关涉农专项资金的办法，集中力量建设农民急盼解决、直接受益的村级公益事业。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

农村(含划归地方属地化管理的农场居，下同)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以农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以支农专项资金建设村级公益事业项目为重点，具体内容是：筹资筹劳的范围只限于村内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村组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村环境卫生改造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项目。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政府给予资金补助，农民直接受益的斗渠(或相当于斗渠)及以下的小型农田水利、村级道路建设、养护项目，先以村级为基础议事，涉及的村议事通过后，报经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一事一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的范围。干渠、支渠及其他

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村委会到乡(镇)及以上的道路建设、农村学校建设与维护、村组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畜禽防疫、水利工程费用等应由财政支出补助和有明确收费对象的项目，以及兴办企业亏损、偿还村级债务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列入筹资筹劳的范围。

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筹资筹劳对象和标准

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限于男性18-55周岁、女性18-50周岁的本村劳动力)。五保户、现役军人、退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的任务。人均筹资标准控制在本村2年人均收入的5%以内，不得超过其限额。对农民筹资确有困难的，允许以劳折资或以物料折资;对筹劳确有困难的，允许以资代劳。农民自愿筹资或入股上限不限。筹劳为一年不超过10个工日，每个工时按100元折算，可以劳折资或以资代劳。对资金需求量大的议事项目，可一次议事筹集三年的资金和劳务，并经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须有2/3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再报县一事一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三年内不准再筹。

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议事程序。

**(一)提出议题。**筹资筹劳事项由村小组(含农场居属地管理的生产队，下同)提出，也可由1/10以上村民或者1/5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议题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预算方案、筹资筹劳额度、减免标准等。

**(二)征求意见。**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广泛征求意见，村民代表应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

**(三)召开会议。**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以上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议事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村民会议决议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会议内容，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认可，并形成会议记录。

**(四)及时上报，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初步方案形成后，提请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由参加会议的村民代表签字，形成正式方案。将正式方案和决议的会议记录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填写申报审批表，报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审批。对审批后的正式方案在村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五)严格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程序。**筹劳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农闲期间，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出劳的，可以请人代为出劳或者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者其家属向村级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村级组织对筹集的资金和劳务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做到一事一决算，并做好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民代表和村民理财小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做到项目管理程序的规范化。

五、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方式及奖补程序

**(一)申报奖补项目。**村小组就本村所需议事项目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立项申请，并申报如下资料：《村民会议记录》、《村民会议表决签字记录》、《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项目筹资筹劳工作方案》、《镇政府对筹资筹劳工作方案的审核意见》、《镇政府申报一事一议项目的函》、《财政奖补申请表》、《自筹资金到位及相关证明材料》、《村小组财务情况表》、《施工图预算审查书》。

**(二)确定奖补额度。**县一事一议工作领导小组在上报的备选项目中，统筹考虑各项目投资规模、效益评估、受益年限、受益人口等要素，确定奖补具体额度。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可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在建设范围方面。可突破原来的“户外村内”的规定，建设项目如涉及到几个村或几个村民小组，可由乡镇主持召开有关村或村民小组的村民代表会议，按照“一事一议”的民主议事程序，共同商定建设项目，确定资金来源;二、是在奖补比例方面。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80%给予奖励补助，明确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上级财政负担35%，县财政负担45%，社会捐赠赞助、整合资金或村民筹资筹劳20%，更好地调动全社会和投入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三、是在资金拨付方面。可改变原来“先用村民的筹资，然后按工程进度拨付”的做法，将财政奖补资金和整合资金（或村民筹资）合为一处，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四、是在报账途径方面。要因地制宜，加强对奖补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监管，防止出现编制虚假项目、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的现象。五是在建设业主方面。原来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强调以村委会或自然村为主，考虑到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有些还涉及几个村委会，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可由乡镇或县级职能部门牵头组织，以确保美丽乡村建设质量。

**(三)太阳能路灯造价标准。**

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研及向第三方造价公司询价，并综合考虑近年来的市场行情，现拟定保亭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太阳能路灯造价标准：即6M杆高太阳能路灯，建安费不超过4400元一盏，工程总造价不超过5000元一盏，超过5000元一盏的按5000元一盏核算奖补，不足5000元的按实际造价核算奖补，各类规格路灯均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奖补申报材料受理时间节点。**为了加快支出，减少资金沉淀，督促业主抓紧办理奖补材料申报。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时间节点为上一年度12月15日前，以最终整改完毕并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为准，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并做好登记，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逾期申报的奖补材料，原则上列入以后年度安排。从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的时间算起，如果满两年还未向财政局提交奖补申报材料的，将取消奖补申报资格。

**(五)奖补资金审批。**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93次〔2018〕36号文件精神，按照常务会议纪要要求，“为了切实减少审批手续，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已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由财政局负责审批核拨”。

村小组先提供预算书和施工图给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做预算评审，然后按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审核书审定造价编制财政奖补申请材料，并经乡镇政府初审，再送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财政局核拨财政奖补资金，资金指标下达给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及时拨付到村委会账户。

**(六)奖补项目实施。**村小组在奖补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与施工单位签订《村级一事一议筹资项目工程质量标准合同》，明确工程质量要求，组织实施项目。

**(七)奖补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单位及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八)奖补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向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站申请拨付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办理决算。

**(九)奖补结余资金的回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把各乡镇结余的奖补资金，收回统筹安排新的一事一议项目，每年的8月份，各乡镇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站负责汇总本年度一事一议项目奖补资金结余总数，由各村委会将结余的奖补资金转账至乡镇政府零余额账户，乡镇政府再从零余额账户转回国库。结余的奖补资金指的是一事一议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结算审核数付完尾款及质保金，剩余的奖补资金，不含20%自筹资金。

六、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农村公益建设一事一议工作落实，拟成立县农村公益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扶贫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各乡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长、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日常事务处理及奖补工作。

七、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实施。成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协调制度，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做好具体组织协调工作。村“两委”干部要发挥好带头和表率作用，发动和组织村民开展一事一议。财政部门主要职责：主动配合农业部门制定财政奖补政策，对奖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对一事一议事项的审核，筹资筹劳制度的完善，加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监管，指导一事一议业务工作；乡镇政府的主要职责：负责对村级一事一议正式方案和村级决议的会议记录进行初审，并做好一事一议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建立机制，强化管理。**各乡镇要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严格管理机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检查、评比、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筹资筹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

**(三)明确责任，落实奖惩。**凡是村级进行生产生活公益事业项目建设的，必须开展一事一议，按规定筹资筹劳。未进行一事一议开展项目，造成村级增加新的债务和引发不稳定因素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广泛引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在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中，存在着“事难议、议难成、成难行、行难决”的问题。为切实解决这一问题，要加大村级一事一议工作指导力度，一方面通过培训、会议、电视等形式向农民广泛宣传开展一事一议的重要意义，全方位提高农民素质，以增强农民集体观念和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农民开展自己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教育，使其学会做群众工作，学会与群众商量办事，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把村级生产生活公益事业办好。

**(五)全面铺开，加大整体推进力度。**各乡镇、村要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开展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要大力提倡“以劳代资”的筹资方式，解决筹资难的问题，以促进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全面铺开，做到整体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8年8月1日“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财〔2018〕285号)同时废止。